

犯罪被害補償金 問與答

Q：什麼是補償金？

A：【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緣由】

當被害事件發生後，常因加害人貧困、家境狀況不明或是不知去向，而讓被害人得不到應該得到的賠償。如果被害人又無法領到如強制汽機車保險理賠金、勞農保的給付，同時也沒辦法依其他法律規定獲得政府應給付的金錢，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被害人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國家為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照顧弱勢被害人的生活，就訂定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也才有了犯罪被害補償金這樣一個制度。

Q：補償金的總類？

A：【依照被害人被害的情況補償金分為三類】

1. 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申請。
2. 重傷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受重傷之本人申請(請詳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定義)。
3. 性侵害補償金：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申請(請詳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定義)。

『重傷害』之定義

「重傷害」認定是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性侵害被害人』之定義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認定是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4 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

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三種補償金得申請之項目以及最高金額】

1. 遺屬補償金：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2. 重傷害補償金：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被害人因受重傷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性侵害補償金：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被害人因受性侵害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3)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Q：申請人的資格？

A：【申請人的資格】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而「遺屬」申請補償金的順序，第一順序是父母、配偶、子女，第二順序是祖父母，第三順序是孫子女，第四順序是兄弟姊妹，順序在先的優先。
2. 因犯罪行為受重傷之本人。
3. 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被害人。

Q：申請表格

A：【申請書】

- ◆ 犯罪被害暫時補償金申請書
(請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業務-一審](#)』項下下載)
-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請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業務-一審](#)』項下下載)

- ◆ 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書
(請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業務-二審](#)』項下下載)

【其他】

-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領書
(請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檢察機關業務-一審](#)』項下下載)
- 收據 ([DOC](#) | [PDF](#))

Q：我要到那裡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A：犯罪發生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洽犯罪發生地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審地檢署）設立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具狀書面申請。首先，申請及審議過程本會及地檢署是不收任何費用的。再來，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填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甚至有疑問，皆可撥打 0800-005850 免付費專線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所屬各分會洽詢，我們會很樂意給予您諮詢與協助。

Q：犯罪被害補償金是不是不論時間過了多久都還可以申請？

A：不是，申請是有期限的。

從知道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沒有提出申請，就不能申請。此外，從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過五年，也不能申請。

Q：我提出申請後多久會下來？

A：可能不會如想像中的那麼快。

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7 條有規定做成決定之期限為 3 個月（自收受申請書時起），但實際上因補償金審議跟犯罪案件證據蒐集、案情發展、刑事訴訟、民事賠償訴訟的進行有關，還要調查申請人是不是有領到勞保、農保或漁保等這些社會保險，因此大部份都會超過 3 個月才決定。

Q：但是我有急用怎麼辦？可以催補償金快點下來嗎？

A：補償金的審議有一定的程序，有時候也急不來。

但在犯罪被害補償金的規定中，還有一種措施叫做「暫時補償金」，也就是在所申請的補償金還沒下來之前，可以先暫時申請一部分補償金來應急。所以如果有急用，申請「暫時補償金」是一個方法。不過「暫時補償金」還是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決定。還有，如果「暫時補償金」多過於後來決定補償的金額，或申請的補償被駁回，那就必須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Q：所以如果我申請補償金就可以領到最高金額嗎？

A：不是，補償金核發須經過審議：是否補償或補償金額多寡，都要經過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所以是否可以申請補償金以及金額多寡，各案皆不相同。

Q：補償金不是有規定各項補償金額，為什麼還要審議委員會決定補償多少？

A：您必須要清楚瞭解的地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的每類補償金金額是「最高金額」，換句話說該項金額最高就只能領到這麼多。譬如說殯葬費用，規定「最高金額」是 30 萬元，所以可能領到的金額最多就是 30 萬元，也可能領到的不足 30 萬元。所以要補償多少，不會只依規定的最高金額補償，還要考慮申請項目的核給適不適當、是否有需要扣除或不補償的情形，以上這些都需要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決定。

Q：什麼是扣除的情形？

A：扣除的情形如下：領到的勞保、公保、農保、漁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等依其他法律的規定可以領到的社會保險的給付，或者加害人已支付的賠償金等，會從原來應該領到的補償金金額中減除。

Q：什麼是不補償的情形？

A：不補償的情形如下：譬如有些被害事件的發生，被害人也有過失，或補償被害人有不恰當之情形的時候，可能就會只補償一部分或全部都不補償。這是因為當被害人有參與或誘發犯罪的情況，卻還是給予全部補償，恐有違公平正義，因此才設有這樣的規定。

Q：所以得到加害人的賠償，就不能再申請補償金了？

A：不對，還是可以申請的：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是被害人的權利，因此就算已獲得加害人的賠償，還是可以提出申請。只是因為已從加害人處獲得的賠償會被減除，所以申請後得到補償金的機會不高或者金額會比較少。

Q：那已有領到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想再申請呢？

A：還是可以申請，只是獲得的機會不高。

已領到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簡稱強制險)或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簡稱特補金)因皆屬於社會保險，所以在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時會被減除。如果初略計算後，申請已無餘額，就可以考慮不申請。

Q：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所有產生的開銷或生活支出都可以申請補償嗎？

A：詳見補償支付之項目：

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若被害人本人或其遺屬生活陷入困境，現有社會福利系統或相關政府部門會提供生活支持或服務，而犯罪被害補償金是『就犯罪事件發生後所產生的特定的損害費用(如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等)，由國家先代替加害人付給被害人一定額度的費用，之後再由政府向加害人把錢要回來』的一個措

施。

Q：為什麼申請的補償金經過審議後會變少了？

A：補償項目需經審核適當與否。譬如說申請殯葬費用 30 萬元，審核時通常會參考一般民事法院的見解，若認為是不適當的，項目就會被扣除，譬如陣頭、辦桌的花費，在實務上就屬非必要的花費，不會被准許。另外有些情形是要減除或不給予補償的，這都會使得申請的補償金減少。

Q：為什麼這麼麻煩，審議時還要參考民事法院的見解呢？

A：在國家支付補償金費用予被害人後，會向加害人要回來。而當國家依法律程序向加害人要這筆補償金的時候，加害人若對補償金金額有意見，依照法律規定是可以在法院民事庭表示異議的。這時，法院會依訴訟程序審理。所以有關補償的金額及項目大多會以民事法院之見解作為審議的參考。

Q：為什麼法定扶養義務的費用規定是 100 萬元，卻沒領到這麼多？

A：犯罪被害補償金規定的金額都是「最高金額」，所以 100 萬元是最高可以領到的金額。扶養費用審議時通常會依照民法的規定及民事法院計算的方法計算出來（計算公式是扶養費用的基數乘上受扶養人依內政部生命表所認定的平均餘命年數再除以扶養義務人人數），因此扶養費用的基數（一年或一個月的扶養費用）、受扶養人平均餘命的年數、扶養義務人的人數等，都會影響計算出來的扶養費用金額。所以如果扶養費用的基數、受扶養人平均餘命的年數比較低，或是扶養義務人的人數比較多，計算出來的扶養費用就會比較少。

Q：為什麼精神慰撫金規定是 40 萬元，卻沒領到這麼多？

A：因為補償金規定的金額都是「最高金額」，所以 40 萬元是最高可以領到的金額。精神慰撫金並不像扶養費是用公式計算的，通常審議時會審酌實際加害的情形、被害人受到精神上痛苦的程度、被害人或遺屬的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加害人的經濟狀況、犯罪責任的程度等情況來做一個認定，所以不一定能領到 40 萬。

Q：請問聯絡方式？

【各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或司法保護據點】

詳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會暨所屬各分會】

- 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
- 本會網站：<http://www.avso.org.tw/>
- 本會所屬各分會皆設點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